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 持續關連交易

為重續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GPHL（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作為相關電話查詢服務的提供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與 RWS 就於期限內向 RWS 提供服務訂立重續服務協議。

RWS 為 GENS 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GENS 則為 GENT 一間附屬公司。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RWS（即重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L 與 RWS 就 RWS 委任 CAL 為向 RWS 提供相關電話查詢服務的提供商而訂立的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重續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GPHL（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替代 CAL 在期限內作為服務提供商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重續服務協議。

## 2. 重續服務協議

### 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GPHL（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RWS（作為客戶）

服務 GPHL 將在期限內按 GPHL 與 RWS 雙方不時協定的方式提供英語代理以提供服務。

GPHL 與 RWS 已就於期限內為提供服務，達成以下英語代理人數的協議，對不同時段的代理人數的任何更改須經 GPHL 及 RWS 雙方同意：

服務時間	所需代理數目（範圍）			
	工作日	範圍	周末	範圍
7時正至8時正	4	4-10	4	4-10
8時正至9時正	10	5-10	10	5-10
9時正至10時正	20	15-20	15	10-15
10時正至18時正	22	20-30	20	20-25
18時正至19時正	21	20-25	20	20-22
19時正至20時正	20	20-25	17	17-22
20時正至22時正	16	15-20	15	15-20
22時正至23時正	11	10-12	11	10-12
23時正至2時正	10	10-12	10	10-12
2時正至7時正	4	4-6	4	4-6

該等代理將提供全年每天境內及境外旅遊的電話查詢服務。

**期限** 期限為三（3）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惟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的條款規定終止則除外。倘無原因終止，任何一方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日後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重續服務協議。

**服務費** 於期限內，RWS 須向 GPHL 支付按每名代理每小時計算的服務費（不包括 GPHL 根據重續服務協議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過程中合理地產生的開支及開銷）。

GPHL 與 RWS 已就以下每名代理每小時服務費價格達成協議：

- 7時正至22時正：12.60美元（約98.28港元）
- 22時正至翌日2時正：14.70美元（約114.66港元）
- 2時正至7時正：18.40美元（約143.52港元）

GPHL 對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適用的服務費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獲得 RWS 同意，否則重續服務協議將在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費須透過電匯或雙方協定的其他繳付方式按月以現金支付。

**最低服務水平** 倘 GPHL 於履行服務時未能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的規定符合及遵守最低服務水平，則 RWS 保留就每個超出協定比率的終止電話查詢或錯誤預訂，向 GPHL 收取1美元（約7.80港元）的權利，上限為當日應付的服務費。

## **服務費**

重續服務協議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服務費（包括按每名代理每小時所收取的費用）須經 GPHL 與 RWS 雙方根據實際經營成本加上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不時協定，惟服務費用必須為市場價格（倘未能隨時取得市場價格，則按訂約方參考類似市場交易後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釐訂）及按公平基準、與業務流程外包行業中當地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業內均價相若（或不遜於此）、或按 RWS 所得不優於 GPHL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釐定。

## **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而言，年度上限（即 GPHL 於期限內根據重續服務協議向 RWS 提供服務的年度服務費的最高總額）將不超逾 3,000,000 美元（約 23,4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而釐定：(a) CAL 根據該服務協議過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b) GPLH 與 RWS 經公平協商後，就 GPLH 向 RWS 提供的服務釐定的每名代理的每小時服務費，與現行市場價格及慣例相若；(c) 預計新加坡綜合度假勝地及 Genting Hotel Jurong 每年對服務的需求；(d) 對於 RWS 的電話查詢量的潛在增長；及 (e) 於重續服務協議期限內將提供服務所在地區的消費者價格指數的潛在增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CAL 根據該服務協議就提供相關電話查詢服務自 RWS 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 1,42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076,000 港元）、約 1,489,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614,000 港元）及約 1,262,000 美元（相當於約 9,844,000 港元）。

###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GPLH 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於菲律賓註冊。GPLH 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協助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提供的電話查詢服務，並為亞太區內的公司提供任何旅遊及旅遊套票資訊，以及酒店客房、郵輪船票、機票及任何門票的預訂服務。

RWS 為新加坡綜合度假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者。RWS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 Genting Hotel Jurong 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RWS 為 GENS 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GENS 則為 GENT 一間附屬公司。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RWS（即重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服務協議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將使 GPHL 繼續從向本集團以外公司提供服務中取得收入。故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憑著彼等於上文所披露各自與 GENT、GENS 及 RWS 的關連關係，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重續服務協議放棄投票）認為重續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慣例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重續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若干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超逾年度上限或重續服務協議獲進一步續期或作出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GPHL 每年根據重續服務協議向 RWS 提供服務的年度服務費的最高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L」	指	Crystal Ai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b>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b>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NS」	指	<b>Genting Singapore PLC</b> ，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b>GENT</b> 的一間附屬公司，以及於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
「GENT」	指	<b>Genting Berhad</b>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 <b>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 主板上市及 <b>RWS</b> 和 <b>GENS</b> 的母公司，以及於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
「Genting Hotel Jurong」	指	<b>Genting Hotel Jurong</b> ，一間坐落於新加坡西部高速公路上（連接通往新加坡綜合度假勝地的第二連道），由 <b>RWS</b>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展、擁有及經營的酒店
「GPHL」	指	<b>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 Philippine Branch</b> 為 <b>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b> 在菲律賓註冊的分公司。 <b>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b>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重續服務協議」	指	RWS 與 GPH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重續該服務協議及由 GPHL 替代 CAL 作為服務提供商
「RWS」	指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 (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GENS 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	指	GPHL 就新加坡綜合度假勝地及 Genting Hotel Jurong 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i) 處理有關新加坡綜合度假勝地及 Genting Hotel Jurong 的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 RWS 的本地及海外顧客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及 (ii) 處理有關新加坡綜合度假勝地及 Genting Hotel Jurong 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
「服務協議」	指	RWS 與 CAL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委任 CAL 作為向 RWS 提供相關電話查詢服務的提供商而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綜合度假勝地」	指	聖淘沙名勝世界，一個在新加坡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娛樂場、新加坡環球影城主題公園、海洋生物園、MICE（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設施、酒店、餐飲設施及零售專門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林先生的父親
「期限」	指	根據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於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列值的款額已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佈所示的任何款額不代表已經、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